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电气责任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62202511204172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供电单位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的突然断电、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而造成被保险人电器及电脑设备的直接损失,但被保险人的电器及电脑设备必须装有断电保护装置及稳压设备或不间断电源(UPS)是本附加条款成立的基础。

如事故原因是由于供电单位的供电线路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所致,不论保险人是否已作出赔偿,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每次/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所载其他条件不变。